

汉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履行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

（三）编制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各产业园)中长期建设、产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按照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和管理辖区内的各种建设项目

（五）负责辖区内企业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内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理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指导区内企业的科研、新产品开发;组织实施区内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

（六）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有关工作,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负责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公安工商、国税、地税等派驻机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五新战略”任务、助力汉中“三市”建设，紧扣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追赶超越定位，聚焦园区整合、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主业，精准施策，补齐短板，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坚决执行中省市决策部署，紧扣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追赶超越定位，积极主动推进机构改革，以“激情、干净、超越”主题作风建设为主线，以开发区建设年活动为抓手，规划和管理辖区内的各种建设项目；做好企业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内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理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指导区内企业的科研、新产品开发；组织实施区内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融资）、企业搬迁、征地拆迁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区经济形势稳中有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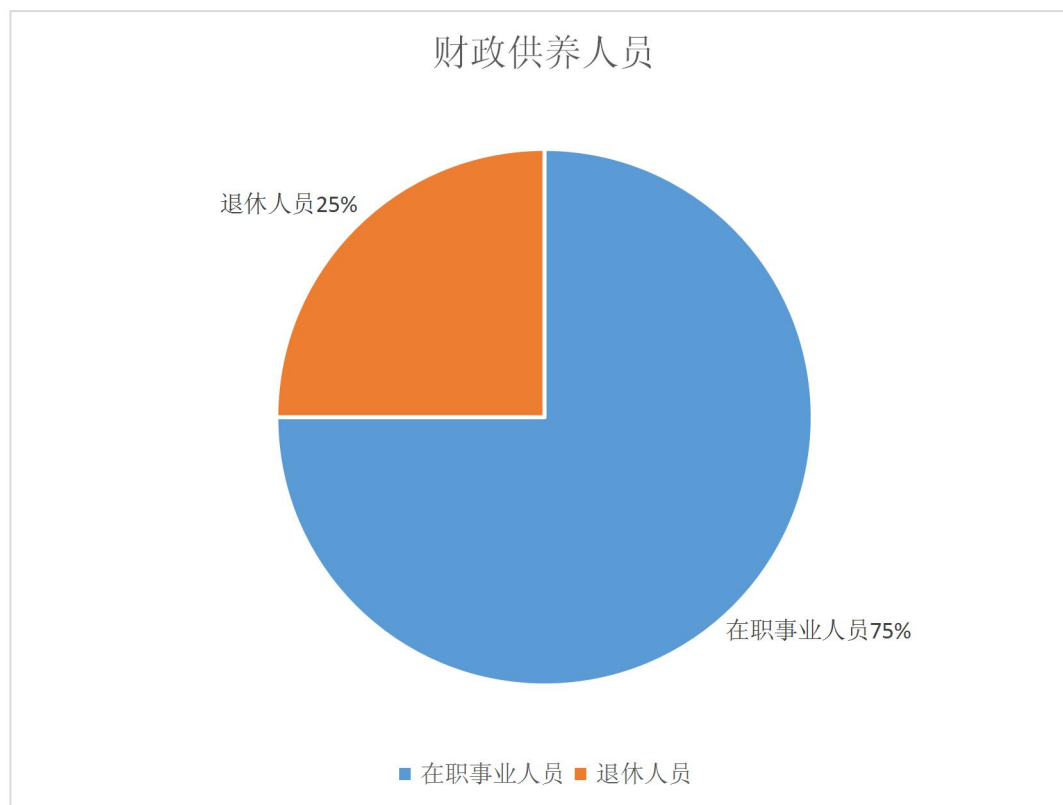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包括内设机构共有 9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招商服务局、财政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纪检监察室、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汉中褒河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4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255 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55万元，增强绩效评价社会监督力度和评价结果公信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预算项目及综合绩效评价情况

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455 万元，其中：专项支出 11661.5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12455 万元。因管理体制调整 2018 年收支与上年无法有效对比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 12455 万元，因管理体制调整 2018 年收支与上年无法有效对比增减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8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925 万元，其他支出 669 万元。因管理体制调整 2018 年收支与上年无法有效对比增减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人员经费支出 6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人员支出以 2017 年应发工资 72 人据实编制，其中在职 54 人、退休 18 人。

2、公用经费支出 10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

(1) 公务费。按财政供养人数年人均 0.8 万元进行编制, 共计 43 万元。

(2) 业务费。按部门人数十人以上 10 万元, 十人以下 5 万元, 共计 45 万元。

(3) 车辆费。按单位车辆编制数 7 辆计算, 每年 2.5 万元/车, 用于车辆的维修及燃油费, 共计 17.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26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0.5 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公用经费支出 105.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

(1) 公务费。按财政供养人数年人均 0.8 万元进行编制, 共计 43 万元。

(2) 业务费。按部门人数十人以上 10 万元, 十人以下 5 万元。共计 45 万元。

(3) 车辆费。按单位车辆编制数 7 辆计算, 每年 2.5 万元/车, 用于车辆的维修及燃油费, 共计 17.5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附表（链接）:

表 1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汉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